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5〕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基本单位名录库是全市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及时、准确反映地方经济社会的总体状况及各行业配置、构成、分布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四上”单位统计入库管理工作，确保“四上”单位应入尽入，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结合我市当前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上”单位入库的意义

“四上”单位是名录库中的重点单位，新增单位是各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各县（市、区）经济总量和发展状况很大程度

取决于符合条件的“四上”单位能否及时进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因此，认真做好我市“四上”单位入库工作，依照“四上”单位标准，切实提高“四上”单位入库率和数据质量，对及时、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精神，按照“先进库，后有数”、“不进库，不出数”和“要进库，按程序”的原则，参照“四上”单位标准，认真做好我市“四上”单位入库工作，提高“四上”单位入库率和数据质量，确保完成全年“四上”单位入库工作任务。

二、“四上”单位入库标准

(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三)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四)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规模标准为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其他行业的服务业单位规模标准不变。

三、“四上”单位入库奖励办法

(一) 对当年入库的“四上”单位奖励，参照《郑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郑州市“三上企业”统计入库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61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奖励资金用于乡级统计站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人员培训。

（三）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对单位实施各项奖励时，凡未入库企业不予奖励。

附件：2015年“四上”单位入库预计单位数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2015年“四上”单位入库预计单位数

单位：个

县（市、区）	总计	工业	建筑业	贸易业	房地产业	服务业
中原区	13	0	4	3	3	3
二七区	20	5	2	6	1	6
管城回族区	15	0	4	5	2	4
金水区	130	0	12	68	5	45
上街区	10	3	1	3	1	2
惠济区	7	0	1	2	1	3
中牟县	30	14	2	5	4	5
荥阳市	50	25	2	14	3	6
新密市	25	20	1	0	1	3
新郑市	30	5	1	15	2	7
登封市	8	1	1	4	0	2
经开区	20	5	1	6	2	6
高新区	35	12	4	4	3	12
郑东新区	20	0	1	5	10	4
航空港区	20	6	1	3	3	7
分栏总计	433	96	38	143	41	115

主办：市统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4日印发